

股票代號：6739



#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 107)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5
討論事項 .....	6
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10
四、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8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39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41
肆、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	7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7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8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96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102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 107)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4. 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5. 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

### 第二案

案由：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 第三案

案由：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0年度獲利新台幣15,314,334元。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6%計新台幣918,86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另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1號函，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至第17頁)。

#### 其他報告案

案由：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考量公司現階段仍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年度不發放現金股利。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相關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附件二(第9頁)及附件四(第18頁至第38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1,150,682元，考量公司現階段仍有營運資金之需求，經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  
二、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9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令，擬修正本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0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1頁至第71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

竹陞科技，專注在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的研發，服務晶圓代工廠、面板廠等高階製造客戶之智能自動化系統導入，協助客戶建構Fab4.0智慧工廠的建置，穩定且持續的維持產品創新性並具有競爭力的毛利。在此，再次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長期對竹陞科技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感謝，並分享營運成果與展望。

###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回首 110 年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疫情變化時好時壞，使得台灣一度也進入三級警戒，造成營運與客戶服務上產生許多限制，尤其台灣半導體產業舉足輕重，無法承受封城停產的危機，因此各廠對於人流管制、定期快篩、疫苗施打做出嚴格的限制，間接造成裝機客服人員無法順暢到客戶端進行安裝與驗證，導致年度營收低於預期。所幸在疫苗施打覆蓋率節節攀升，台灣疫情控制得宜，讓管制降回二級警戒，相關措施陸續鬆綁，客戶服務作業得以繼續進行。另外，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影響，中國半導體市場前景不明，加上台灣廠商積極進行擴廠增產，考量趨勢與風險控管，我們也漸漸將服務與業務拓展的重心移回台灣，期待一起迎接台灣半導體的黃金十年。

竹陞科技卓越的經營成效，於 110 年 5 月經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審核通過正式登錄興櫃，達成邁入資本市場重要的里程碑，回饋股東們長期以來的支持。110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第二十八屆創新研究獎』，經過來自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組成的評審團層層篩選、實地訪查，以 AI-Robots (Gobot) 工廠機器群自動化監控操平台獲獎，這是繼去年獲得經濟部王美花部長頒發新創事業獎後，再次獲得評審團肯定，是給予研發團隊莫大的鼓舞。另外，竹陞也積極布局智慧財產權的深耕，送出多項專利申請也陸續獲得審查通過。傑出的營運成果，受邀擔任經濟部創新事業獎分享嘉賓、也獲得日本財經媒體專訪與刊登，增加市場的知名度。竹陞除專注本業營運，致力於股東利益極大化，亦積極投入公司治理，並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提供完整訊息於既有股東及投資人，公司在持續追求成長與獲利的同時，也重視企業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

### (二)財務收支與分析

竹陞科技 110 年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17,118 仟元，較去年同期 246,669 仟元約減少 11.98%，合併營業毛利為 108,099 仟元，毛利率 49.79%；合併營業淨利為 14,571 仟元，稅後淨利 11,151 仟元。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本 1.8 億元計算，每股獲利為 0.62 元，與去年比較營收、毛利下滑，但營運費用適度控

管，使的淨利與去年相當。110 年度中國經濟政策由寬鬆轉向緊縮，營收因此受到政策影響，未來數年中國穩健發展為主，而主要重心移往台灣持續拓展深耕。

單位：仟元

合併財報	110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17,118	246,669
營業毛利	108,099	140,816
營業利益	14,571	14,805
稅前淨利	14,396	12,655
稅後淨利	11,151	10,996
每股盈餘	0.62	0.61

### (三)公司發展策略展望與產業前景

展望 111 年，隨著 COVID-19 疫情因為疫苗覆蓋率提高有機會流感化並與之共存，各國由隨之解封放寬出入境限制，不過針對後疫情時代的新工作模式與供應鏈重整都考驗著經營階層的應變能力。此外，俄烏衝突所引發的地緣政治衝突與戰爭，也是新年度的不確定變數。

為滿足人工智慧 (AI)、智慧機器和量子運算等廣泛新興技術的長期需求，晶片廠不斷擴大產能，產能擴張幅度更是超越疫情期間遠距工作和學習、遠距醫療、及其他應用相關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據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預估，2022 年全球晶圓代工的產值將達到 1321 億美元。如果這個預估成真，2022 年晶圓代工產值將比 2021 年成長 20%，再加上 2021 年與 2020 年分別成長 26%與 21%，這將是晶圓代工產業自 2002~2004 年網路泡沫榮景之後，表現最好的三年。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公布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 (World Fab Forecast)，2022 年全球前段晶圓廠設備支出總額將較 2021 年成長 10%，突破 98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晶圓代工廠的資本支出大增。若以地域別來看，台灣及韓國 2022 年市場規模均將較 2021 年成長 14%，領先群雄。由於全球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情況預期會延續到 2023 年，TSIA 預估台灣 IC 產業今年產值將再成長 17.7%達 4 兆 8,062 億元，續創歷史新高紀錄。

竹陞深耕半導體多年，針對研發動能與產品創新不遺餘力，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網羅優秀人才，提高整體產業地位與競爭力。疫情改變了許多工作型態與營運方式，也催化企業數位轉型與自動化設備、智能化工廠的導入勢在必行。竹陞將繼續在研發事業投注資源，積極發展無人工廠應用產品，打造 GUTC 智能生態系的完整解決方案，同時橫向整合全球資源，縱向深耕挖掘客戶需求，提供跨區域整合性服務，協助客戶解決與優化產線效能。

董事長：方泰又



總經理：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耀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守則名稱	現行守則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與具體推動措施，證交所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在追求經營成長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同時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及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趨勢，制定本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本公司在追求經營成長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同時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及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制定本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訊揭露。</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lt;以下略&gt;</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u></p> <p>&lt;以下略&gt;</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u>，包括<u>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包括<u>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u></p>	<p>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之管理</u>，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u>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且為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酌修正條文內文。</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酌修正條文內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u>措施</u>。</p>	<p>第十六條</p> <p>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u>施</u>。</p>	<p>酌修正條文內文。</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lt;以下略&gt;</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lt;以下略&gt;</p>	<p>一、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酌修正條文內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u>本公司</u>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u>上市上櫃公司</u>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p>	酌修正條文內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作，及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 <u>社會責任</u> 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lt;以下略&gt;</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lt;以下略&gt;</p>	<p>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永續發展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一、依據法令修訂本守則名稱修正，爰酌修正條文內文。</p> <p>二、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92 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0,889 仟元及新台幣 20,210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驗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683	19	\$ 50,892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8,48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532	7	15,13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8,700	8	52,97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7,641	2
130X	存貨	六(四)	90,679	26	32,756	10
1410	預付款項		3,780	1	3,4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9	-	3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15,334</b>	<b>61</b>	<b>191,399</b>	<b>60</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480	8	7,47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2,750	24	88,75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757	1	2,59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140	2	8,3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277	4	17,785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	-	9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6,495</b>	<b>39</b>	<b>125,033</b>	<b>40</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51,829</b>	<b>100</b>	<b>\$ 316,432</b>	<b>100</b>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3,000	12	\$	43,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7,050	5		5,099	2
2170	應付帳款			27,467	8		7,42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940	4		13,9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644	2		11,33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23	1		8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1	-		1,6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8	-		59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1,631</u>	<u>32</u>		<u>83,930</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42	-		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58	1		9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	-		7,127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00</u>	<u>1</u>		<u>8,124</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4,931</u>	<u>33</u>		<u>92,054</u>	<u>29</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80,000	51		180,000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1,504	11		40,26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5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0	1		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13	4		5,50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730)	-		(1,860)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36,898</u>	<u>67</u>		<u>224,378</u>	<u>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51,829</u>	<u>100</u>	\$	<u>316,43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48,296	100	\$ 189,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 76,545)	( 52)	( 90,300)	( 48)
5900 營業毛利		71,751	48	99,033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193)	( 1)	( 20,010)	( 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010	13	79,649	4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568	60	158,672	8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2,673)	( 15)	( 27,093)	( 14)
6200 管理費用		( 22,199)	( 15)	( 28,062)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355)	( 20)	( 47,155)	(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022)	( 5)	( 6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2,249)	( 55)	( 102,989)	( 54)
6900 營業利益		7,319	5	55,68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6	-	2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9	-	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741)	( 1)	( 3,209)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92)	-	( 4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85	6	( 39,769)	(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7	5	( 43,028)	( 23)
7900 稅前淨利		14,396	10	12,65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3,245)	( 2)	( 1,659)	( 1)
8200 本期淨利		\$ 11,151	8	\$ 10,996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0	-	( \$ 1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	-	( \$ 1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81	8	\$ 10,872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62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62		\$ 0.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	\$ 1,904	\$ 464	(\$ 7,391)	(\$ 1,736)	\$ 213,241	
本期淨利	-	-	-	-	-	10,996	-	10,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96	(124)	10,87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04)	-	1,90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265	-	-	-	-	2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265	\$ -	\$ 464	\$ 5,509	(\$ 1,860)	\$ 224,378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265	\$ -	\$ 464	\$ 5,509	(\$ 1,860)	\$ 224,378	
本期淨利	-	-	-	-	-	11,151	-	11,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30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51	130	11,2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	-	(5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6	(1,39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239	-	-	-	-	1,2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1,504	\$ 551	\$ 1,860	\$ 14,713	(\$ 1,730)	\$ 236,8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396	\$ 12,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8,889	6,39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702	2,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022	6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92	49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66 )	( 293 )
租賃修改利益	( 6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益)損之份額	( 9,185 )	39,7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 4	17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1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93	20,0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0,010 )	( 79,64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239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9
應收帳款	( 17,424 )	7,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72	50,096
其他應收款	( 5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0 ( 530 )	( 530 )
存貨	( 57,923 )	39,981
預付款項	( 284 )	( 1,215 )
其他流動資產	( 877 )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951	3,548
應付票據	-	( 689 )
應付帳款	20,041	1,8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	-
其他應付款	( 1,060 )	( 31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58 )
負債準備	1,799	( 181 )
其他流動負債	20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348 )	104,013
支付所得稅	( 4,690 )	( 2,736 )
收取之利息	66	293
支付利息費用	( 492 )	( 49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464 )	101,075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80	(\$	28,4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5,1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464)	(	5,9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11	(	2,85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	1,514)	(	6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2,613</u>	(	<u>63,1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000		17,000
償還短期借款		(	86,000)	(	17,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1,358)	(	8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58)</u>	(	<u>8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791		37,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50,892</u>		<u>13,8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u>65,683</u>	\$	<u>50,89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44 號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竹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竹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竹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對竹陞集團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竹陞集團民國 110 年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竹陞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6,430 仟元及新台幣 21,595 仟元。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竹陞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4. 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竹陞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驗收後認列，涉及人工判斷銷售商品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憑證及所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竹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竹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竹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竹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竹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竹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995	22	\$	70,511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8,48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644	21		37,96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30	-
130X	存貨	六(四)		94,835	26		53,204	17
1410	預付款項			3,780	1		4,3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2	-		56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2,259</u>	<u>70</u>		<u>195,629</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3,347	23		89,81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757	1		3,13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140	2		8,3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277	4		17,785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2	-		48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0,433</u>	<u>30</u>		<u>119,547</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62,692</u>	<u>100</u>	\$	<u>315,176</u>	<u>100</u>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3,000	12	\$ 43,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7,050	5	5,099	2	
2170	應付帳款		29,624	8	8,68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645	6	17,9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44	2	11,33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23	1	8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1	-	2,2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9	-	59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2,494</u>	<u>34</u>	<u>89,801</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42	-	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58	1	99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00</u>	<u>1</u>	<u>997</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5,794</u>	<u>35</u>	<u>90,798</u>	<u>29</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0,000	50	180,000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1,504	11	40,26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5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0	-	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13	4	5,50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730)	-	(1,860)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36,898</u>	<u>65</u>	<u>224,378</u>	<u>71</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2,692</u>	<u>100</u>	<u>\$ 315,1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17,118	100	\$ 246,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 109,019)	( 50)	( 105,853)	( 43)
5900 營業毛利		108,099	50	140,816	5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3,927)	( 11)	( 29,258)	( 12)
6200 管理費用		( 30,499)	( 14)	( 41,520)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906)	( 17)	( 54,554)	(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196)	( 1)	( 6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528)	( 43)	( 126,011)	( 51)
6900 營業利益		14,571	7	14,80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0	-	3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0	-	7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7	-	( 2,486)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92)	-	( 7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5)	-	( 2,150)	( 1)
7900 稅前淨利		14,396	7	12,6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245)	( 2)	( 1,659)	( 1)
8200 本期淨利		\$ 11,151	5	\$ 10,996	4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30	-	( \$ 1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0	-	( \$ 1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81	5	\$ 10,872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51	5	\$ 10,99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81	5	\$ 10,87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62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62		\$ 0.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 年 度	附註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	\$ 1,904	\$ 464	(\$ 7,391)	(\$ 1,736)	\$ 213,241
本期淨利		-	-	-	-	-	10,996	-	10,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96	(124)	10,87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904)	-	1,90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265	-	-	-	-	2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265	\$ -	\$ 464	\$ 5,509	(\$ 1,860)	\$ 224,378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265	\$ -	\$ 464	\$ 5,509	(\$ 1,860)	\$ 224,378
本期淨利		-	-	-	-	-	11,151	-	11,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130	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51	130	11,2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	-	(55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6	(1,39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1,239	-	-	-	-	1,2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0,000	\$ 40,000	\$ 1,504	\$ 551	\$ 1,860	\$ 14,713	(\$ 1,730)	\$ 236,898

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396	\$ 12,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9,339	8,237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2,702	2,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96	6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92	70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29 )	( 31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	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九) 4	17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二十二) 1,239	265
租賃修改利益	( 11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9
應收帳款	( 39,876 )	1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 )	-
其他應收款	( 51 )	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0 ( 530 )	-
存貨	( 41,631 )	41,588
預付款項	600	10,482
其他流動資產	( 371 ) ( 37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951	3,548
應付票據	-	( 689 )
應付帳款	20,943	3,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	-
其他應付款	3,672	1,0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8 )
負債準備	1,799	( 181 )
其他流動負債	21	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264 )	83,904
支付之利息	( 492 )	( 709 )
收取之利息	129	313
支付所得稅	( 4,690 )	( 2,73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317 )	80,772

(續次頁)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80	(\$ 28,48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465 )	( 6,5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4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 1,514 )	( 6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486 )	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76	( 34,84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6,000	17,000
償還短期借款		( 86,000 )	( 17,000 )
租賃本金償還		( 1,358 )	( 2,8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五)	( 1,358 )	( 2,824 )
匯率影響數		83	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84	43,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0,511	27,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7,995	\$ 70,5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泰又



經理人：方泰又



會計主管：莊雅蘭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2,0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150,6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5,06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9,724
可供分配盈餘	13,727,4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727,4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第九條之一</u>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視訊輔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新增)</p>	<p>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政策，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p><u>第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u>股票上市(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發布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u>第二十九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章節	現行章節	備註
第一章 總則	(新增)	增訂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u>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u>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並執行</u>本處理程序。</p>	酌修正條文內文敘述。
<p>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p>	<p>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酌修正條文內文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九)&lt;略&gt;</p>	<p>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九)&lt;略&gt;</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主辦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填具「<u>風險評估報告</u>」經權責主管簽核；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主辦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填具「<u>評估報告</u>」評估可能之風險經權責主管簽核；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p>	<p>一、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條至第12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辦理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p>	<p>規定，酌修正條文內文敘述。</p> <p>三、增列修正條文第六項本公司辦理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並酌精簡現行條文中與關係人交易之內文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li> <li>2. &lt;略&gt;</li> <li>3. &lt;略&gt;</li> <li>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li> <li>5. &lt;略&gt;</li> <li>6. &lt;略&gt;</li> </ol>	<p>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li>2. &lt;略&gt;</li> <li>3. &lt;略&gt;</li> <li>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lt;略&gt;</p> <p>6. &lt;略&gt;</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lt;略&gt;</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主辦部門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lt;略&gt;</p> <p>(4)&lt;略&gt;</p> <p>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4. &lt;略&gt;</p> <p>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lt;略&gt;</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主辦部門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lt;略&gt;</p> <p>(4)&lt;略&gt;</p> <p>3. 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 &lt;略&gt;</p> <p>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予以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未規定須記載會計處理方式，爰予刪除。</p> <p>三、酌修正條文內文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u>提</u>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主辦部門；<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辦理。</p> <p>(三)刪除</p>	<p>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主辦部門；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三)會計處理方式</p> <p><u>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u></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p>	<p>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酌修正條文內文敘述。</p> <p>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5 款，營建業適用，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6 款及第 7 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5 款及第 6 款。</p> <p>三、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說明第一項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lt;略&gt;</p>	<p>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7.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每筆交易金額。</u></p> <p><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u></p>	<p>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lt;略&gt;</p> <p><u>(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p> <p><u>(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lt;略&gt;</p> <p>2.&lt;略&gt;</p> <p>3.&lt;略&gt;</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lt;略&gt;</p> <p>2. &lt;略&gt;</p> <p>3. &lt;略&gt;</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lt;略&gt;</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lt;略&gt;</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p>	<p>一、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部分內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說明。</p> <p>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酌修正條文內文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lt;略&gt;</p> <p><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lt;略&gt;</p>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款及第(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p>	<p>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p> <p>(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予以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二、酌修正條文內文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八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lt;略&gt;</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u></p>	<p>第八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lt;略&gt;</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予以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二、依據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情形，酌修正條文第(二)款內文敘述。</p> <p>三、酌修正條文第(三)款內文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資產達公告申報之其適用第五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九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九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酌修正條文內文敘述。</p>
<p>第十條：認定依據</p> <p>所稱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條：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酌精簡條文內文敘述。</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按第三條辦理外，交易</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予以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lt;略&gt;</p> <p>(二)&lt;略&gt;</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u>預定</u>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lt;略&gt;</p> <p>(五)&lt;略&gt;</p> <p>(六)依<u>前項</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p>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lt;略&gt;</p> <p>(二)&lt;略&gt;</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u>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u>規定評估預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lt;略&gt;</p> <p>(五)&lt;略&gt;</p> <p>(六)依<u>第三條第四款</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p>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增訂第四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內文移列至本條第一項。</p> <p>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酌修正條文內文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上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彼此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p>	<p>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u></p>	<p>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酌調整條文順序及修正內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權資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u></p>	<p>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u>交易成本</u>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u></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予以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則不在此限。</p> <p>(一)&lt;略&gt;</p> <p>1.&lt;略&gt;</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u>第三項之規定辦理。</u></p> <p>(一)&lt;略&gt;</p> <p>1.&lt;略&gt;</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前項</u>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酌修正條文內文敘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部分內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修正內文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及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述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u></p>		

修正章節	現行章節	備註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u>控管</u>	修訂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四條：<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u>以下刪除</u></p>	<p>第十四條：交易原則及方針</p> <p><u>(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經營或避險策略：</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u></p> <p><u>(三)交易額度：</u></p>	<p>為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具一致性，酌刪除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有條文，修正為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u></p> <p><u>2. 非避險性交易：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u></p> <p><u>(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u></p> <p><u>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u></p> <p><u>(五)權責劃分</u></p> <p><u>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u></p> <p><u>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u></p> <p><u>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u></p> <p><u>(六)績效評估要領</u></p> <p><u>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u></p> <p><u>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u></p> <p><u>(七)避險會計處理方式：</u></p> <p><u>1. 從事避險交易並以避險會計入帳者，主辦單位應填製「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檢核表」，並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審核無誤後，始由會計單位依避險會計規定予以適當之會計處理及記錄，並依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辦理。</u></p> <p><u>2. 定期針對「避險會計」後續避險有效性作定期評估，並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審核。</u></p> <p><u>3. 「避險會計」之避險有效性不符合高度有效性時，會計單</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位依核准之定期評估報告停止適用避險會計。</u></p>	
<p>第十五條：<u>刪除</u></p>	<p>第十五條：<u>風險管理措施</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u>  <u>(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u>  <u>(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u>  <u>(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u>  <u>(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u>  <u>(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  <u>(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u></p>	<p>一、本條刪除。  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u></p> <p><u>(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u></p> <p><u>(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u></p> <p><u>(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u></p> <p><u>(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p>	
第十六條： <u>刪除</u>	<p>第十六條：<u>內部稽核制度</u></p> <p><u>(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第十七條： <u>刪除</u>	<p>第十七條：<u>定期評估方式異常及異常處理情形</u></p> <p><u>(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u></p> <p><u>(二)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u></p> <p><u>(三)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u></p> <p><u>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u>(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並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u>特殊因素</u>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p>	<p>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酌修正條文項次及內文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一)&lt;略&gt; (二)&lt;略&gt; (三)&lt;略&gt;</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外，應與下列第三款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u></p> <p>(一)&lt;略&gt; (二)&lt;略&gt; (三)&lt;略&gt;</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p> <p>&lt;以下略&gt;</p>	<p>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p> <p>&lt;以下略&gt;</p>	<p>刪除條文冒號。</p>
<p>第二十三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lt;略&gt; (二)&lt;略&gt;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p>	<p>第二十三條：<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一)&lt;略&gt; (二)&lt;略&gt;</p>	<p>一、刪除條文冒號。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本條第一項</u>之規定辦理。</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u>之規定辦理。</p>	<p>酌精簡及修正條文內文敘述。</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u>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u>(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u>二、與交易當事人</u>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三、公司如應取得</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酌修正「<u>查核</u>」案件之文字為「<u>執行</u>」案件；修正評估「<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u>合理性</u>」之文字為「<u>適當性</u>及<u>合理性</u>」。  二、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 5 條規定，酌修正條文項次及內文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u>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u>，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u>二、查核案件時</u>，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u>，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u>四、聲明事項</u>，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二十六條：<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p>	<p>第二十六條：<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p>	<p>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項規定。</u></p>	<p>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代監察人，予以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七條：本<u>處理</u>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七條：本<u>作業</u>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	<p>增訂第三項，明定本處理程序本次修訂日期。</p>

# 附 錄

#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在追求經營成長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時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及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及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此外，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rade Up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5. JE01010 租賃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在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有關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亦得採前述方式通知並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

費。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1)依法繳納稅捐、(2)彌補累積虧損、(3)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4)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前項，(1)至(4)項規定提撥後之餘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決定。有關股利之發放，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

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07月13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108.04.29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並執行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主辦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填具「評估報告」評估可能之風險經權責主管簽核；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定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需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主辦部門指定人

- 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主辦部門；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三)會計處理方式

財務部應依國際財務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其適用第五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章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款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
-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七)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1. 從事避險交易並以避險會計入帳者，主辦單位應填製「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文件檢核表」，並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審核無誤後，始由會計單位依避險會計規定予以適當之會計處理及記錄，並依相關財務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2. 定期針對「避險會計」後續避險有效性作定期評估，並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審核。
3. 「避險會計」之避險有效性不符合高度有效性時，會計單位依核准之定期評估報告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

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並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外，應與下列第三款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人數，於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席次，於股東會無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屆董事當選人數，且同一議案均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
-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截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8,000,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1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方泰又	2,126,905	11.82%
董事	劉冠君	575,400	3.2%
董事	詹景斐	323,040	1.79%
董事	漢京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則安	2,605,295	14.47%
獨立董事	曾耀德	0	0.00%
獨立董事	孫正強	0	0.00%
獨立董事	黃正昌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及成數		5,630,640	31.28%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